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並無與其他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一致行動。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各自的聯繫人)已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且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4.9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9.1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鉬礦及鈮礦等原材料；及(ii)約39.4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05,000,000	56.94	205,000,000	53.95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60,000,000	16.67	60,000,000	15.79
黃潔莉(「黃女士」)(附註3)	260,000	0.07	260,000	0.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94,740,000	26.32	94,740,000	24.93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據董事所知，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乃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 (3)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黃鏵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鏵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